附件：

关于超威半导体公司收购赛灵思公司股权案的

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2022年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超威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超威）与赛灵思公司（以下简称赛灵思）谨就超威收购赛灵思股权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超威**：超威半导体公司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汀大道2485号，邮编95054。

**赛灵思**：赛灵思公司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逻辑路2100号，邮编95124。

**集中后实体**：本交易完成后承继超威与赛灵思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实体。

**PCIe（高速外围组件互连）**：用于将CPU连接到服务器内的外围设备的开放行业标准。

**后继多供应商协议**：由PCI-SIG组织（或任何类似的标准制定组织）必要多数成员所支持的、作为PCIe后继协议的多供应商、开放、标准化协议。

**交割**：根据超威和赛灵思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合并协议和计划》完成本交易。

**监督受托人**：指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评估确定，负责对交易双方或集中后实体实施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决定**：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

**生效日**：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决定生效的日期。

第二部分 限制性条件

1. 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超威CPU、超威GPU与赛灵思FPGA时，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不得：

（1）以任何方式强制进行搭售，或者附加任何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2）阻碍或限制客户单独购买或使用上述产品；

（3）在服务水平、价格、软件功能等方面歧视单独购买上述产品的客户。

2.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在与中国境内企业既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相关合作，并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中国境内市场继续供应超威CPU、超威GPU、赛灵思FPGA和相关软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履行与客户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商业协议，除非客户自行决定终止；

（2）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就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对客户实行差别待遇；

（3）不得拒绝、限制或拖延对客户提供超威CPU、超威GPU、赛灵思FPGA及服务；

（4）确保对客户的价格、货期、服务水平等交易条件不得低于交易前。

（5）将在中国境内CPU、GPU和FPGA领域以不低于交易前的水平投入研发，不得实质性改变交易前的商业模式。

3.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确保赛灵思FPGA 的灵活性和可编程性，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开发并确保赛灵思FPGA产品系列的可获得性，确保其开发方式与基于ARM的处理器相兼容且符合赛灵思在交易前的计划；

（2）在本交易后，维持赛灵思FPGA的灵活性和可编程性水平。

（3）灵活性和可编程性水平是否降低由监督受托人聘请的中立技术专家评估和认定。

4.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保证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超威CPU、超威GPU、赛灵思FPGA与第三方CPU、GPU和FPGA的互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

（1）超威CPU、超威GPU与第三方FPGA的互操作性以及赛灵思FPGA与第三方CPU、GPU的互操作性不低于超威CPU、超威GPU与赛灵思FPGA的互操作性水平；

（2）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关于超威CPU、超威GPU和赛灵思FPGA通过PCIe以及后继多供应商协议的互操作性升级相关信息、功能和样品应当于升级后90天内提供给第三方CPU、GPU、FPGA制造商；

（3）确保第三方CPU、GPU、FPGA能够继续通过PCIe以及后继多供应商协议对接超威CPU、超威GPU、赛灵思FPGA的硬件接口、相关固件和软件；

（4）互操作性水平是否降低由监督受托人聘请的中立技术专家评估和认定。

5.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对第三方CPU、GPU和FPGA制造商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与第三方CPU、GPU和FPGA制造商签订保密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列出保密信息范围、允许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名单和违反保密协议的处罚措施；

（2）确保仅必要且获得授权的人员接触第三方CPU、GPU和FPGA制造商的保密信息；

（3）将第三方CPU、GPU和FPGA制造商的保密信息分别储存在独立且互不相通的硬件系统中；

（4）定期对管理层以及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信息保密的范围和具体规则，并确保公司能对违反保密协议的处罚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半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的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
2. 为履行本承诺方案，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履行方案并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监督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限制性条件。
2. 监督受托人应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可就相关产品和技术提供意见的中立技术专家。
3.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可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所有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六（6）年内有效。集中后实体可在承诺期届满后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承诺方案的申请。

5. 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如果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改变，或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

第五部分 效力

本条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